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9 年 07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99 年 07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8 月 04 日校長核定  
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0 年 12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 二、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中心)教評會）
- 三、系(所、學位學程、組)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學位學程、組)教評會）

各學術單位應依本辦法訂定所屬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院務(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各系(所、學位學程、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系(所、學位學程、組)務會議及院務(中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續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延長服務等事項。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升等送審等事項。

三、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四、評審各單位舉辦與改善師資素質有關之計畫案。

五、評審有關教師評鑑事項。

六、評審有關教師違反聘約、著作抄襲及個人品德等重大獎懲事項。

七、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各有關審議事項由系(所、學位學程、組)教評會進行初審後，送院(中心)教評會複審後提送校教評會進行議決之。但教師涉有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函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並由校長聘兼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二、選任委員：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公開選舉未兼行政職務或董事之專任副教授職級以上人員，各單位專任教師人數每超過二十人(含)選任一人。選任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二分之一。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推選作業時，應依前述性別比例規定辦理，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二人。

當然委員卸除行政主管職務時，由其繼任者接任；選任委員因故（休假、離職、死亡、出國進修，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再執行任務時，由候補委員遞補。

第五條 校教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擔任會議召集人及主席。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依序由副校長及教務長代理。

校教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及研究發展處辦理。

第六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年，以配合學年度為原則，並得連選連任；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而有所改變，則依新辦法通過日期滿卸除；候補委員或補(推)選舉產生之委員，必須符合委員會之組成規定，其任期均至應屆任期屆滿之日止。

各級教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酌發車馬費。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或於委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應召開會議。會議時，除審議教師聘任、升等、評鑑、違反學術倫理、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以及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等事項因教師法另有規定須從其規定外，餘審議事項之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

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之。

各級教評會之決議事項於一定期間或尚未執行前，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更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須提起復議時，得由校長提出或經全體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後重啟決議。

各級教評會委員公出或請假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第八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遇有關本人及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自行迴避，遇有委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時，主席應為迴避之裁定。有關委員迴避時，應重新列計出席委員人數，議決事項時，比照第七條之原則處理。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如以投票表決之評審案件應以無記名方式為之，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內容，應詳細作成會議紀錄並妥善保存，須送上一級教評會複審之案件，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於一定期限內送達進行複審議決。

第十一條 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學位學程、組)教評會未有作為或所作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中心)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各級教評會審議涉及剝奪教師工作權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教評會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送審案時不得低階高審，具審查資格之全體委員至少應有五人。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簽請校長同意聘請校內具審查資格之教師參與表決；若校內無具審查資格之教師，亦得聘請他校教師或專家擔任之。

有關教師資格審查案，各級教評會應建立嚴謹外審制度，研究成果之審議，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不宜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籠統及「多數決」之決定。

第十三條 教師不服各級教評會之決議，得於接到該級教評會決議通知起十日內，檢具有關資料向該級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惟對於教師資格審查案之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相關教評會接到書面申復案後，應組織專案小組處理。若認為申復有理由者，應提相關教評會重行審議；若申復無理由者，應予駁回並通知申復人。

教師對於申復結果不服，或對其權益有重大影響處分，如認為違法或不當，得提起申訴，並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程序進行。

第十四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